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3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咨询”）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欧比特咨询于2011年5月20日至2011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6%。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6-2 至 2011-6-21	10.627	38.51	0.1926
	大宗交易	2011-5-20	22.75	40	0.4
		2011-6-22	9.1	100	0.5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1-5-20 至 2011-6-22	10.2	178.51	1.0926

说明：

①5月20日为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10股）的股权登记日，5月23日为除权日，总股本由原1亿股变为2亿股。

②欧比特咨询于5月20日（股权登记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1266.65万股，5月23日权益派发后持有公司股份为2533.3万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6.65	13.07	2394.79	1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6.65	13.07	2394.79	1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欧比特咨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比特咨询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三、备查文件

欧比特咨询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